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279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279 号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9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7,076,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905,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171,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43 号】对上述募集到账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时间	金额
2020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总额	407,076,700.00
减:发行费用	66,905,500.00
2020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净额	340,171,2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	24,205,203.4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673,407.96

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264,9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438,095.4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	1,007,755.5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5,707,288.64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738,562.3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已注销）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基于职教垂类大模型的AI职教平台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2025年6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捷安申谋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基于职教垂类大模型的AI职教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北京捷安申谋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2025年7月9日公司及北京捷安申谋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8111101012700371667	278,444.2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8111101014202001008	22,422,094.54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32861400517	4,038,022.9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8111101023702026763	10,000,000.00	理财
		8111101023102026736	10,000,000.00	理财
		8111101023002026688	10,000,000.00	理财
		8111101022102026691	10,000,000.00	理财
	8111101023502026773	10,000,000.00	理财	
北京捷安申谋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8110701013403073069	0.57	活期
合计			76,738,562.33	

注：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2023年公司完成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654999011000901075 的销户工

作。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捷安申谋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基于职教垂类大模型的AI职教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披露，具体详见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3,049.54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审〔2020〕6-249号鉴证报告。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捷安申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置换1,840.78万元。

（四）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 (元)	是否 赎回	资金来源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5,000	2023-7-13	2026-7-13 (可提前支取)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基于职教垂类大模型的AI职教平台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1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6.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51.2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73.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36.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553.25	11,553.25	611.52	6,900.40	59.73%	2024-12-30	601.96	601.96	不适用	否

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	是	9,665.00	9,665.00	28.16	3,408.28	35.26%	2024-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798.87	4,798.87	566.80	3,114.39	64.90%	2024-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8,050.75	100.63%	注：超额部分 为利息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017.12	34,017.12	1,206.48	21,473.82	--	--	601.96	601.9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4,017.12	34,017.12	1,206.48	21,473.82	--	--	601.96	601.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公司“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生产技术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叠加下游市场变化的因素，公司调整了部分产品线路。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高效化及规范化，加之建筑主体完工延期，因此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p> <p>2、 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规划方案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研发方向及预计未来技术发展需要做出的，随着近几年虚拟仿真行业技术的快速更迭，公司对研发人员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项目的主体建筑主体施工进度缓慢，因此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p> <p>3、 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公司“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规划方案形成时间较早，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公司当时生产技术条件及对应应急安全行业布局需求而做出的，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大气管控等多项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放缓，近几年来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对应急安全产品路线进行优化调</p>										

	整，加之建筑主体完工延期，目前项目推进与原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持续分析应急安全市场发展对项目的影响，适时提交三会决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5年6月11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捷安申谋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基于职教垂类大模型的AI职教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p> <p>2024 年 4 月 19 日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大额存单”1,0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264,273.00 元；</p> <p>2024 年 4 月 19 日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大额存单”2,0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628,273.98 元；</p> <p>2025 年 8 月 7 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2,0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33,945.21 元；</p> <p>2025 年 9 月 12 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2,3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33,598.90 元；</p> <p>2025 年 9 月 16 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3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5,350.68 元；</p> <p>2025 年 10 月 14 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2,0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27,452.06 元；</p> <p>2023 年 7 月 13 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大额存单”5,0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3,062,500.0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约 7,506.7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基于职教垂类大模型的 AI 职教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7 月 28 日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902.94 万元转入“基于职教垂类大模型的 AI 职教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不适用

问题或其他情况	
---------	--

附件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基于职教垂类大模型的 AI 职教平台建设项目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 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7,902.94	364.25	364.25	4.61%	2027-05-15	0.00	0.00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	7,902.94	364.25	364.25	--	--	0.00	0.00	--

<p>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约7,506.7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基于职教垂类大模型的AI职教平台建设项目”。截至7月28日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902.94万元转入“基于职教垂类大模型的AI职教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不适用</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